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4-051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聘任杨卫东先生为公司总裁暨刘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总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所聘总裁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聘任杨卫东先生为公司总裁。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4-052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涉及追讨短线交易收益案的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民事判决书》【(2013)沪一中民六(商)重字第S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受理情况

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置业”)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状状告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td、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追讨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并将其公司董事李勤夫、杨志凌、顾北亭、沈焜、李梦强、王世渝、郭解等7位董事列为连带被告,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

2013年4月27日,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沪一民六(商)初字第S1号】,对海航置业起诉公司3股东及7董事追讨短线交易收益案做出一审民事判决(公告编号:临2013-29);之后,公司股东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告编号:临2013-32);2013年7月11日,上海市高级

人民法院对本案立案受理,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2013年12月9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3)沪高民二(商)终字第S30号】,将本案发回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公告编号:临2013-80)。2013年12月11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有关本诉讼案的受理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裁定情况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8日作出判决如下:

一、被告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第三人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短线交易收益人民币84,436,801.34元;

二、被告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td.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第三人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短线交易收益19,157,936.40美元;

三、被告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第三人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短线交易收益2,717,559.75美元;

四、被告李勤夫、杨志凌、顾北亭、沈焜、李梦强、王世渝、郭解对被告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td.、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上述归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被告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td.、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李勤夫、杨志凌、顾北亭、沈焜、李梦强、王世渝、郭解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果被告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td.、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李勤夫、杨志凌、顾北亭、沈焜、李梦强、王世渝、郭解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真地对截止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

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4年7月12日披露了《201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4-051),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30%至60%。本公司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是:

(1)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以及新媒体冲击,上半年报刊媒体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盈利低于预期;

(2)去年同期公司下属报刊媒体享受文化体制改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免税期至2013年12月31日结束,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收到主管税务机关有关继续享受文化体制改革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有关备案文件,因此继续计提上半年企业所得税。

2、公司拟于2014年8月26日披露半年度报告,公司2014年半年度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

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4-053

900955 九龙山B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涉及追讨短线交易收益案的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

法院发出的《民事判决书》【(2013)沪一中民六(商)重字第S1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受理情况

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置业”)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起诉状状告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td.、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追讨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并将其公司董事李勤夫、杨志凌、顾北亭、沈焜、李梦强、王世渝、郭解等7位董事列为连带被告,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列为第三人。

2013年4月27日,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沪一民六(商)初字第S1号】,对海航置业起诉公司3股东及7董事追讨短线交易收益案做出一

审民事判决(公告编号:临2013-29);之后,公司股东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告编号:临2013-32);2013年7月11日,上海市高级

人民法院对本案立案受理,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2013年12月9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3)沪高民二(商)终字第S30号】,将本案发回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重审(公告编号:临2013-80)。2013年12月11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后,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审理。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有关本诉讼案的受理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裁定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案一审审理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可能的影响暂时无法明确。

公司将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13)沪一中民六(商)重字第S1号】。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诉讼进展,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13 股票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14-050

900955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主要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通过公司确认《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董事会确认与公司2013年1月21-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时,会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并根据上述确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应对2013年1月21-2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修订。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现将预案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取得江苏省国资委、商务等部门的批准,同时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并根据上述确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应对2013年1月21-22日召开的股东大会通过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进行修订。

二、对第一节中“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第二节中“二、A股上市地及上市状态”、第三节中“一、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及第八节“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三、对第一节中“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第二节中“二、A股上市地及上市状态”、第三节中“一、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以及第八节“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四、对第二节中“一、南京医药集团的基本情况”中关于南京医药集团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股权结构、财务情况及相关人员最近五年的从业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信息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五、根据2014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别提示”以及第八节“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六、对第二节中“一、南京医药集团的基本情况”中关于南京医药集团的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股权结构、财务情况及相关人员最近五年的从业情况、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等信息的内容进行了更新。

七、对第一节中“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以及第八节“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八、对第二节中“二、A股上市地及上市状态”以及第八节“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九、对第二节中“一、南京医药集团的基本情况”以及第八节“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十、对第二节中“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以及第八节“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十一、对第二节中“一、南京医药集团的基本情况”以及第八节“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十二、对第二节中“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以及第八节“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十三、对第二节中“一、南京医药集团的基本情况”以及第八节“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十四、对第二节中“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以及第八节“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十五、对第二节中“一、南京医药集团的基本情况”以及第八节“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十六、对第二节中“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以及第八节“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十七、对第二节中“一、南京医药集团的基本情况”以及第八节“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十八、对第二节中“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以及第八节“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十九、对第二节中“一、南京医药集团的基本情况”以及第八节“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二十、对第二节中“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以及第八节“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二十一、对第二节中“一、南京医药集团的基本情况”以及第八节“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二十二、对第二节中“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以及第八节“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二十三、对第二节中“一、南京医药集团的基本情况”以及第八节“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二十四、对第二节中“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以及第八节“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二十五、对第二节中“一、南京医药集团的基本情况”以及第八节“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二十六、对第二节中“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以及第八节“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二十七、对第二节中“一、南京医药集团的基本情况”以及第八节“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二十八、对第二节中“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以及第八节“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二十九、对第二节中“一、南京医药集团的基本情况”以及第八节“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三十、对第二节中“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以及第八节“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